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2
/02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袁 圆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

目 录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工作通知

财政部等 14 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

银保监会发布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2 版）

2021 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底保险公司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的通报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就《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 2020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

28 家险企被点名：信美相互等报送的增额终身寿险存噱头营销风险

监管部门强化产品信息披露 规范人身保险行业良性发展

银保监会出手纠偏爆火“隔离险”

北京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托育相关保险产品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获批筹建：初始运营资金 5 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

融通财险获批开业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

平安人寿 482 亿元受让新方正集团 66.51%股权获批

银保监会 2022 年首张罚单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中国银保监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

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好意同乘期间驾驶员致同乘人损害可依法减轻赔偿责任--沈某某诉徐某、蒋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保险人怠于履行法定定损、理赔的义务及延期支付维修款，造成被保险人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平安财险大庆支公司与七台河市天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

专题 Special Report

●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关联交易实务略谈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2 年 2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该《意见》，即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三) 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探索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四) 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按照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让主产区抓粮有积极性的目标要求，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

(十四) 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支持力度。……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信贷资金投入和**保险保障力度**。

(三十) 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完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统计制度，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展农户信用贷款。加强农村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和再保险**。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模式。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国发〔2021〕35 号”印发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三) 发展目标。……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行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更加有力，从业人员规模和能力不断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更加健全。

(四) 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和老龄化发展趋势，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协同促进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建立并完善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认定、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做好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健全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体系。

(十) 构建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推动助餐机构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十一) 开展助浴助洁和巡访关爱服务。……鼓励助浴机构投保相关**保险**，提高风险保障程度。

(十九) 有序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养老保险**和适合老年人的**健康保险**，引导全社会树立全生命周期的保险理念。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快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产品。研究建立**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转换机制**，支持被保险人在失能时提前获得保险金给付，用于护理费用支出。支持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发展。积极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支付、储蓄、理财、信托、保险、公募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研究完善金融等配套政策支持。加强涉老金融市场的风险管理，严禁金融机构误导老年人开展风险投资。

(二十九) 强化财政资金和金融保障。……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有序探索养老服务领域资产证券化，支持**保险资金**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资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做好跨周期调节 进一步稳外贸的工作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就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商财函[2022]54 号”发布该通知。

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出口信用保险是国际通行的、符合世贸规则的贸易促进手段，对稳外贸稳外资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外贸发展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商务部将会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落实好前期政策基础上，充分发挥出口信用

保险风险保障和融资增信作用，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支持举措，为外贸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的风险保障，帮助外贸企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稳定发展信心。

具体来看，有以下几方面重点内容：一是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支持力度，扩大中小微外贸企业覆盖面，针对性降低中小微企业投保成本，优化理赔追偿服务措施。二是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的承保支持，强化产品模式创新，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三是加大产业链承保规模，深化对产业链细分领域的精准服务，充分发挥国内贸易险对扩大内需的积极作用，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四是继续加大短期险保单融资力度，通过“政府+银行+保险”、“再贷款+保单融资”等方式，精准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充分发挥保单增信作用，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做好跨周期政策设计，深化协作联动，在政策支持、数据对接、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服务保障，鼓励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的支持力度，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强化短期险保单融资支持，帮助外贸企业稳定信心、增强抗风险能力。(来源于人民网 - 人民日报海外版)

➤ 财政部等 14 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委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发改财金〔2022〕271 号”联合印发该通知，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二条“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第 16 条：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第四条“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第 24 条：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中国银保监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加强农业保险监管，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银保监规〔2022〕4 号”发布该《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分为 7 章，包括总则、承保管理、理赔管理、协办管理、内控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共 58 条。

《办法》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更加突出以“服务三农”为中心。如，增加“应当尊重农业生产规律”的表述，进一步缩短定损时限、细化查验影像要求等，切实保障投保农户权益。二是新增森林保险作为调整对象。《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森林保险业务另行规定，而《办法》将森林保险也统一纳入调整范围。三是强化或细化有关规定。如，进一步明确投保信息内容和要求、将承保标的查验内容区分不同险类予以规定、统一定损时限规定、明确禁止套取保费补贴等。四是突出保险科技等相关内容。结合近年来农业保险最新发展趋势，增加线上化、科技赋能、信息安全等有关条款。

《办法》的发布，是银保监会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强化农业保险监管的重要政策措施。《办法》充分吸收了近年来农业保险改革发展和监管实践成果，将为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农业保险监管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抓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指导保险行业协会出台分险种承保理赔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更好地服务我国“三农”事业。（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

经中国银保监会同意，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银保监办发〔2022〕13 号”发布该通知，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范围，同时允许养老保险公司参与试点。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启动以来，总体运行平稳，社会反响良好。截至 2022 年 1 月底，6 家试点公司累

计承保保单近 5 万件，累计保费 4 亿元，其中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近 1 万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等特点已逐渐为消费者所理解和接受，保险公司已初步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特别是在服务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可以使更多消费者接触到具有较强养老功能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进一步引导和培育养老金融消费观念；有利于推动试点保险公司深入探索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经验，促进和规范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养老保障需求。

《通知》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范围，在原有 6 家试点保险公司基础上，允许养老保险公司参加试点。《通知》强调，各试点公司应当合理制定业务规划，持续创新产品，探索满足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多样化需求，同时要求各银保监局做好政策解读，加强业务监管。试点范围扩大后，相关监管要求适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规定。（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银保监会发布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2 版）

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近日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了《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2 版）》，共有 82 项行为“上榜”。银保监会表示，其在总结 2021 年产品日常监管、产品问题通报等工作基础上，结合“2021 版负面清单”，汇总编制了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2 版），要求险企遵照执行。

对比来看，负面清单（2022 版）较 2021 版增加了 9 条内容，并对 2 条内容进行了调整。从新增加的内容来看，险企的下列行为被列入了负面清单：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条款中关于不保证续保的表述不符合监管规定，存在较为严重的误导隐患；医疗保险条款混淆“恶性肿瘤”和“恶性肿瘤-重度”概念；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仅含“恶性肿瘤-重度”责任，产品定名不符合要求；增额终身寿险的保额递增比例超过定价利率，存在严重误导隐患；增额终身寿险的减保比例设计不合理；加保设计存在变相突破定价利率风险；产品责任中包含满期金累积生息责任，存在严重风险隐患；医疗保险费率厘定年龄区间跨度过大，存在不公平定价风险；产品现金价值计算不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存在长险短做风险；健康保险加费表作为单独材料报送，未包含在费率表中。

据业内人士介绍,为更好地进行人身保险产品监管,2018年,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对人身保险产品开展专项检查清理,并发布了2018版的负面清单,2019年,银保监会又建立了人身保险产品通报制度,最近一年银保监会就先后两次通报了37家人身险公司的产品中存在的问题。“有的问题进行单点整改,有的问题直接列入负面清单,要求全行业人身险公司遵照执行。”负面清单主要用于险企学习和自查,问题通报则相当于“公开点名批评”并要求险企对照问题认真整改。

银保监会此前表示,各险企应当严格对照历次通报内容和“负面清单”中的问题进行自查,对于其他公司产品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引以为戒,及时变更、停售类似产品,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报告、认真整改,不能存有侥幸心理。(来源于证券日报)

➤ 2021 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2022年2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了2021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一、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稳健增长。2021年四季度末,保险公司总资产24.9万亿元,较年初增加2.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1.5%。其中,产险公司总资产2.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6.0%;人身险公司总资产21.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4%;再保险公司总资产6057亿元,较年初增长22.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1030亿元,较年初增长35.4%。

二、银行业和保险业持续加强金融服务。2021年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4.5万亿元,同比增长4.1%。赔款与给付支出1.6万亿元,同比增长14.1%。2021年全年新增保单件数489亿件。

六、保险业偿付能力情况。2021年三季度末,纳入统计范围的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0%,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7.3%;88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A类,78家保险公司被评为B类,10家保险公司被评为C类,2家保险公司被评为D类。(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 2022 年第 4 号通报《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通报了 2021 年第四季度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并转送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通报》指出，2021 年第四季度，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接收并转送涉及保险公司的保险消费投诉 37646 件，环比下降 7.39%。其中涉及财产保险公司 14247 件，环比下降 14.53%，占投诉总量的 37.84%；人身保险公司 23399 件，环比下降 2.42%，占投诉总量的 62.16%。人保财险的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第一。平安人寿的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第一。

《通报》指出，2021 年第四季度，财产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7.01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47 件/万张；人身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2.48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26 件/万张，万人次投诉量中位数为 0.09 件/万人次。

《通报》指出，财产保险公司涉及理赔纠纷投诉 10506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73.74%；销售纠纷投诉 1293 件，占比 9.08%。人保财险的理赔纠纷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第一。人保财险、平安财险的销售纠纷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前两位。

财产保险公司涉及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 9082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63.75%；保证保险纠纷投诉 1458 件，占比 10.23%。

《通报》指出，人身保险公司涉及理赔纠纷投诉 2465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10.53%；销售纠纷投诉 10362 件，占比 44.28%。

人身保险公司涉及普通人寿保险纠纷投诉 9666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41.31%；疾病保险纠纷投诉 5341 件，占比 22.83%。（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底保险公司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的通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银保监办便函〔2022〕148 号”通报 2021 年底保险公司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

《通报》指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保险公司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执业登记的销售人员 641.9 万人。其中，92 家人身险公司执业登记销售人员 472.8 万人、占比 73.7%；90 家财产险公司执业登记销售人员 169.1 万人、占比 26.3%。从销售人员性别结构看，女性 434.7 万人、占比 67.7%，男性 207.2 万人、占比 32.3%。从销售人员学历情况看，高中学历人员 302.8 万人、占比 47.1%，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246.5 万人、占比 38.5%，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92.6 万人、占比 14.4%。从销售人员合同类型看，代理制销售人员 590.7 万人、占比 92.0%，其他合同类型销售人员 9.8 万人、占比 1.5%。员工制销售人员 41.4 万人、占比 6.5%。

同时，《通报》指出，本次核查中也发现，仍有个别保险公司存在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数据差异率反弹等问题，反映出一些保险公司在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完善销售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通报》对各保险公司提出下一步监管要求：一是要完善管理机制，规范内部操作流程。在对差异率出现反弹的个别保险公司逐一核查中发现，错误根源主要在于保险公司没有强化流程细节管控、审核把关不严、内部交接没有做到无缝衔接等。如有的公司后台数据导入系统时出现异常，有的公司经办人员变动未做好过渡交接。出现此类问题的公司务必高度重视、举一反三、深入自查、及时整改，持续提高数据准确性和完备性，切实杜绝数据质量问题反弹。二是要继续以补齐照片为重点提高执业登记基础信息要素完备性。本次执业登记信息要素不全的销售人员中，约 50%为缺失照片要素。各保险公司要以此次通报为契机开展自查，尽快补齐销售人员照片，完善销售人员执业登记基础信息要素。三是要配合做好执业登记信息化管理功能优化工作。（来源于中国证券报）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中国银保监会就《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促进保险业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保险保障基金的积极作用，维护保单持有人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商财政部、人民银行对 2008 年颁布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管理办法》在修订中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现有制度框架下，对少数不适应保险业风险防范和高质量发展的条款进行有针对性的修订。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增强基金费率的科学合理性，提升保障基金可持续能力。三是坚持强化管理。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的效能。

《管理办法》共 7 章 40 条，分别为总则、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固定费率调整为基准费率加风险差别费率、建立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之间的融通机制、强化对违反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在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对《管理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依程序发布施行。（来源于中国银保会网站）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 2020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有关工作安排，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 2020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公告。

经营评价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再保险公司、不经营保险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和政策性保险公司不适用）。本次公告的保险公司共 158 家，其中：财产险公司 78 家，人身险公司 80 家。财产险公司 A 类 15 家，B 类 54 家，C 类 7 家，D 类 2 家。人身险公司 A 类 24 家，B 类 46 家，C 类 10 家，无 D 类。

评价内容包括速度规模、效益质量、社会贡献三个方面，财产险公司评价指标体系由保费增长率、综合成本率、风险保障贡献度等 12 项指标构成；人身险公司评价指标体系由保费增长率、综合投资收益率、风险保障贡献度等 14 项指标构成。

评价结果中,A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等各方面经营状况良好的公司；B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等各方面经营正常的公司；C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某方面存在问题的公司；D 类公司是指在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司。

➤ 28 家险企被点名：信美相互等报送的增额终身寿险存噱头营销风险

2022 年 1 月 29 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发布《关于近期人身保险产品问题的通报》，将近期人身保险产品监管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要求各公司对照问题认真整改，切实提高产品管理水平。在《通报》中，有 28 家保险公司被点名。根据《通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在产品核查发现了四类主要问题：

在产品设计上，一是既往症定义不合理。如，新华人寿、上海人寿、幸福人寿、中银三星报送的 4 款医疗保险，条款约定合同生效日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的症状属于既往症，缺乏客观判定依据，易引发理赔纠纷。二是现金价值计算问题。如，华汇人寿、信泰人寿、东吴人寿、国联人寿、弘康人寿、天安人寿、太平人寿报送的 8 款产品，现金价值计算不合理，存在长险短做风险。爱心人寿报送的 2 款终身寿险，现金价值计算使用的利率不一致。三是增额终身寿险产品问题。如，海保人寿、和泰人寿、横琴人寿、华贵人寿、信美相互人寿、小康人寿报送的 11 款增额终身寿险增额利率超过 3.5%，易与产品定价利率混淆，存在噱头营销风险。

在产品条款表述问题上，一是条款表述不严谨。如，人保寿险的某疾病保险，条款中关于极重度恶性肿瘤的相关表述与行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不符。二是条款表述不合理。如，恒安标准报送的某短期医疗保险，条款中关于续保的表述不符合监管规定，存在较为严重的误导隐患。英大人寿某疾病保险，条款中关于身故保险金申请材料的规定不合理，易引发理赔纠纷。

在产品费率厘定问题上，一是费率厘定不合理。如，太保寿险、平安人寿、百年人寿、天安人寿、太平人寿报送的 7 款医疗保险，费率厘定年龄区间跨度过大，存在不公平定价风险。二是费率厘定缺乏定价基础。如，民生人寿报送的某疾病保险，保险责任过于单一，缺乏定价基础。

在其他问题上，还存在产品报送材料不规范的情况，如，陆家嘴国泰、太平洋健康报送的 3 款健康保险，加费表作为单独材料报送，未包含在费率表中。平安健康报送的 2 款医疗保险，存在备案材料不齐全、上传错误等问题。平安人寿报送的某两全保险，精算报告中假设投资收益率填写错误。

银保监会人身险部表示，还有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即个别公司产品管理粗放、风险合规意识淡漠，部分历史产品条款中有关于满期金累积生息账户相关表述，所涉及的负债管理和利率厘定等问题存在严重风险隐患，易造成“刚性兑付”预期。

银保监会人身险部要求，各公司应当持续加强产品开发报备工作的审核把关，总精算师需落实好产品审核把关的第一责任，及时发现产品设计、定价、精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各公司应当严格对照历次通报内容和“负面清单”中的问题进行自查，对于其他公司产品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引以为戒，及时变更、停售类似产品，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报告、认真整改，不能存有侥幸心理。

谈及下一步工作，银保监会人身险部指出，将重点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人身保险、非重大疾病类产品使用新重疾定义等方面，对各公司产品开发、销售等行为进行持续监测，坚决打击违规开发保险产品、产品炒停、误导宣传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来源于澎湃新闻）

➤ 监管部门强化产品信息披露 规范人身保险行业良性发展

2022 年 2 月 9 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向各人身险公司发布了《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长期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披露规则》），拟进一步规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

根据两则新规，人身险公司需要在官网披露产品目录、条款，与披露费率表、现金价值示例、产品说明书等，还需披露费率表、现金价值示例、产品说明书等。另外，除保险公司外，保险中介机构也需遵守新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具体来看，《管理办法》所称产品信息披露，指保险公司及其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通过线上或线下等形式，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描述保险产品，并在售前、售中、售后提供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

不同于《管理办法》，《披露规则》的内容规范主要在产品层面，重点针对普通型、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产品的信息披露要求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比如，保险公司及其个人保险代理人进行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不得使用比率性指标与其他保险产品以及银行储蓄、基金、国债等进行对比。此外，《披露规则》还要求在投资连结保险进行信息披露时，要明确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同时，为了压实主体责任，对于违规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除对机构给予处罚外，对其总经理以及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人员，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近年来，银保监会不断加大对人身保险产品的监管，并明确了人身保险产品开发设计负面清单，建立了人身保险产品通报制度，督促行业认真整改。（来源于人民网）

➤ 银保监会出手纠偏爆火“隔离险”

近期，隔离险争议愈演愈烈，不少媒体报道中都提到“隔离险”存在不如实宣传、理赔困难等问题。对此，银保监会及时出手，就规范“隔离”津贴保险业务经营有关问题发布紧急通知。

银保监会表示，保险公司应端正经营理念。公司在开发设计保险产品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人民为中心，以保险消费者实际需求为基础，在综合考量可保利益和风险程度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开发产品，合理设定责任免除和理赔条件。

同时，保险公司在宣传销售上述产品的过程中，不得通过欺骗、隐瞒或者诱导等方式，对保险产品的保障责任等重要情况作出容易引人误解的宣传或者说明，不得以博取消费者眼球为目的，进行片面宣传和恶意渲染

炒作。要加强对合作机构、平台、渠道的管理，持续监测其宣传行为，一旦发现有片面宣传和渲染炒作的，立即制止并终止与其业务合作。

此外，通知还要求险企提示说明到位。保险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应充分履行说明义务，对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以及理赔条件等进行充分说明，并依法依规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和说明。（来源于和讯保险）

➤ 北京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托育相关保险产品

2022 年 2 月 9 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中提到，要鼓励银行机构为托育服务提供金融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托育相关保险产品。

方案指出，不断完善支持政策。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完善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托育相关保险产品，做好生育登记与母婴保健服务、生育保险待遇等衔接工作。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生育保险报销等“出生一件事”联动。（来源于和讯保险）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获批筹建：初始运营资金 5 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

2022 年 2 月 15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筹建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的批复，同意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河北省渔业互保协会作为主要发起会员，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宏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则波等 111 家（名）渔业服务组织、渔业捕捞企业和渔业从业者作为一般发起会员，联合发起筹建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 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拟任董事长杨斌、拟任总经理张竞。（来源于和讯保险）

➤ 融通财险获批开业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

时隔三年多，财险业再添一子！2022 年 2 月 8 日，银保监会发布公告称，同意中国融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开业。融通财险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李耀。这是继批复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之后，银保监会批复的又一张财险牌照，距离上次批复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已有三年多的时间。而随着融通财险的开业，意味着在国内获准开业的财产险公司增至 88 家。

批复显示，融通财险共有四位股东，其中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75 亿元，占比 32.5%；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75 亿元，占比 22.5%；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75 亿元，占比 22.5%；中国融通旅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75 亿元，占比 22.5%。

主营业务范围涵盖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公开信息显示，作为融通财险大股东，中国融通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商业类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融通集团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地产、农业、酒店及旅游业、商业服务、资源回收利用、科技服务、医疗健康、安保服务、财务、保险等领域。在国资委网站去年底更新的央企名录中，中国融通集团

排在第 10 位。（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平安人寿 482 亿元受让新方正集团 66.51% 股权获批

中国平安参与方正集团重整一事终于落地。2022 年 1 月 31 日，中国平安公告称，旗下平安人寿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的批复》。这意味着，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平安人寿投资新方正集团。

中国平安表示，下一步，将严格落实批复要求，与各方积极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有序推进资产交割、经营发展、资产处置等各项事宜。业内人士认为，从新方正集团的资产包来看，里面包括医疗、金融（方正证券、北大方正人寿）、信息技术等多个核心板块，可能都是中国平安所看中的，与其目前构建的“大金融资产”和“大医疗健康”生态圈相契合。

去年，中国平安曾发布公告称，平安人寿计划以 370.5 亿元至 507.5 亿元对价受让新方正集团 51.1% 至 70.0% 的股权。中国平安今日发布的公告显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重整主体的债权人对债权清偿方案的选择情况，平安人寿拟出资约 482 亿元受让新方正集团约 66.51% 的股权。此前，在各方有力支持下，方正集团“1+4”主体重整顺利推进，已进入实质运营阶段。

对于斥巨资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原因，中国平安集团总经理兼联席 CEO 谢永林此前透露，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原因：一是，平安集团根植在大湾区，方正信息产业也在大湾区有产业集群基础，再加上北京大学在该产业的科研能力和成果，通过产学研一体化，加速大湾区在信息产业领域建立比肩国际、自主可控的核心竞争力。平安集团作为大湾区企业，对此责无旁贷，也是金融支持实体的体现。二是，方正集团拥有雄厚的医疗资源，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实力很强，与平安集团的保险主业，以及未来集团的大医疗健康战略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可以为客户提供有温度、有场景的金融服务。多位业内人士分析认为，方正集团旗下的“金融（尤其是证券）+医疗+信息”，应该是中国平安看中的优质资源，有利于其布局相关生态圈。（来源于上海证券报）

➤ 银保监会 2022 年首张罚单

2022 年 1 月中旬，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 号），剑指中信保

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存在“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条例规定，对中信保诚人寿给予罚款 30 万元，对相关责任人任赓、季小弋予以警告并分别罚款 10 万元。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在保险行业远不算新鲜事物，一直是违规的“重灾区”。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2021 年度保险行业监管处罚分析》显示，因“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这一违法违规事由，2021 年度银保监会开出的罚单共有 285 张，总计罚款金额达 5470 万元，在普华永道统计的前十大违规事由（按金额及罚单数量）中排名第三。

而 2022 年银保监会发出的 1 号罚单，便与此有关。“银保监罚决字〔20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详细陈述了中信保诚人寿以下违法行为：2017 年至 2019 年 8 月，中信保诚人寿向部分客户提供海外（境外）体检服务，体检相关费用包含往返机票、住宿、自由行和餐饮等，属于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期间，银保渠道参加日本体检的客户 70 名，涉及保单 86 件，体检费用 271.69 万元；参加台湾体检的客户 2 名，涉及保单 2 件，体检费用 5.96 万元。个险营销渠道参加台湾体检的客户 5 名，涉及保单 10 件，体检费用 15.4 万元；参加日本体检的客户 2 名，涉及保单 3 件，体检费用 6.05 万元。鉴于此，银保监会判定以上向投保客户提供海外（境外）体检项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对中信保诚人寿罚款 30 万元。与此同时，由于时任总经理助理、银保业务部负责人任赓，时任客户市场部负责人季小弋均在相关签报上签批，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银保监会对任赓、季小弋予以警告并分别进行罚款 10 万元。（来源于投资时报）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中国银保监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金融支持，中国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银保监规〔2022〕5 号”发布该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要以人民为中心、以市场化为导向、以风险可控为前提、以多方协同为保障，构建多层次、广覆盖、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服务体系。要求各类银行保险机构发挥机构优势，把握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需求特点，提供针对性金融产品和服务。要求各地尽快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标准，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监督管理，为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业务提供支持。同时，强调各方面加强项目风险管理，坚守风险底线。

《指导意见》的发布和实施，是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动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缓解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的重要举措。下一步，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联合推动相关措施落地实施，形成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合力，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8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应当通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询价对象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时，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

（二）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

（三）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的。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时，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数量的 80%。实施战略配售的，应当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比例。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存托凭证数量的 70% 优先向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配售**，并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安排 10% 的网下发行存托凭证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第十七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原则上不超过三十五名，配售存托凭证总量原则上不超过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

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自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存托凭证不少于十二个月，战略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好意同乘期间驾驶员致同乘人损害可依法减轻赔偿责任--沈某某诉徐某、蒋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之案例

九

核心价值：好意同乘、善意施惠

一、基本案情。2019 年 3 月 29 日，徐某驾驶非营运的小型汽车在某县建设西路与某大道交叉路口，与蒋某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致两车损坏，沈某某受伤。事故发生时，沈某某无偿搭乘徐某驾驶的 vehicle。该事故经公安局交警部门认定：蒋某某、徐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沈某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沈某某住院治疗 18 天，后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蒋某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 100 万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沈某某起诉请求判令徐某、蒋某某和某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等各项费用 369477.34 元。

二、裁判结果。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是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纠纷，蒋某某、徐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沈某某无责任，蒋某某、徐某应向沈某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蒋某某驾驶的机动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 100 万元，故沈某某的损失由某保险公司首先在交强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予以赔偿。超出交强险部分根据蒋某某在交通事故中的责任由某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 50%比例予以赔偿；徐某驾驶非营运机动车允许沈某某无偿搭乘同行，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沈某某受伤，徐某在事故中虽有责任，但与沈某某系好意搭乘关系，依法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故对不属于保险范围内的损失部分酌定由徐某按 70%比例予以赔偿。故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沈某某因该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损失合计 116559.99 元，徐某按 70%比例赔偿沈某某经济损失合计 85091.99 元。

三、典型意义。好意同乘是指行为人出于助人的善意允许他人免费搭乘自己车辆的行为。好意同乘作为一种善意施惠、助人为乐的行为，是互帮互助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生动体现。如果在好意同乘过程中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让驾驶人承担全部责任,有失公平,也不利于鼓励人民群众善意助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通过溯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既保护了无偿搭乘人的合法权益,也弘扬了我国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维护了民事主体之间的信赖关系,有利于倡导友善、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保险人怠于履行法定定损、理赔的义务及延期支付维修款,造成被保险人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平安财险大庆支公司与七台河市天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1 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 (2022 年 1 月 29 日) 之十

1、案情简介。七台河市天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天宇公司) 用于运输的货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公司 (简称大庆平安保险公司) 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该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天宇公司多次催促大庆平安保险公司对事故车辆核定损失并支付维修款,但大庆平安保险公司拖延定损且逾期支付维修款,进而导致天宇公司产生车辆停运损失。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保险人系营运车辆的经营者,《保险法》对保险人理赔核定期限作了明确规定,约束保险人及时履行相应义务。保险人怠于履行法定定损、理赔的义务及延期支付维修款,造成被保险人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专家点评 (李青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法》的核心原则,其“最大”不是指其效力位阶最高,而是在保险合同当事人与关系人的义务方面,其要求比其他民商法的更为严格。最大诚信原则通过一系列规则发挥规范作用,保险公司的及时理赔义务就是其中之一。及时理赔义务通过及时核定 (含定损)、及时赔付等规范加以约束。商业保险合同中保险公司的义务,既源自保险合同约定 (约定义务),亦包括法定义务。鉴于财产损失险规范体现被保险人中心主义,为了防止保险公司滥用格式条款,“淡化”其及时理赔义务,从而侵犯被保险

人利益，我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了保险公司最长的法定核定期间（30 日，扣除保险给付请求权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核定结果通知义务、支付保险金的最长期间、违反该义务的法定责任（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为了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理赔义务，保护被保险人权利，《保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保险公司的“先予支付”义务。

根据保险业惯例，财产损失险的承保范围不包括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引发的间接损失，例如本案中被保险人机动车因正常维修而产生的停运损失。本案法院裁判支持被保险人关于保险标的间接损失的诉求，是基于保险公司违反了《保险法》关于核定义务期间、核定结果通知义务、支付保险金义务期间的规定。为了防止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等无法查明，所以在保险公司核定前，被保险人不敢轻易将车辆送去维修。虽然从理论上，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损失扩大，可以主动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即涉及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与损失程度等），但实践操作难度很大，而且由此产生的成本是否获得保险公司足额赔付，被保险人也不能确定。此外，因保险公司没有及时支付保险金，导致保险标的被修理公司留置，留置期间产生的损失，依据《保险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也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本案法律适用规则的确立，一是有利于引导保险公司诚实履约，保险标的遭受意外事故后，应依据事实、保险合同约定与《保险法》等法律规定，及时主动核定、通知与支付保险金，杜绝拖延理赔，甚至动辄将保险纠纷推诿给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这不仅增加了社会运行成本，也大大降低了保险公司的社会信誉，牺牲了整个行业的长远利益。全体保险公司应以本案为鉴，吸取教训，提高整个行业的自律和专业服务质量，规范保险公司有序经营，促进保险事业健康发展；二是充分发挥保险在分散被保险人风险、恢复其生产经营或提供其生活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保险“救危济困”的保障作用；三是引导保险公司践行《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社会责任，通过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提供比法定义务更有效的理赔水平，将谋求保险公司长远利益与促进国家实体经济发展有效结合起来，为新时代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专题 Special Report

●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关联交易实务略谈

*原创文章 作者：周小雨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保险部资深律师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以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 号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规”），该规定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并将取代原 2019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原规定”），对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出规范。

新规在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金额计算、关联交易投资限额等方面均对原规定进行了一些删改，并予以明确更具有可操作性。具体到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相关实务，笔者简要讨论以下几点：

一、“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类型删除的影响

原规定在第十条第（二）项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中列入了“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含新设、增资、减资、收购合并等）”，并在第六十一条释义中界定“共同投资一般限于权益性投资，或者以投资于私募股权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形式实质上进行权益性投资的行为”。

原规定中的保险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指与关联方均投资于同一企业股权等权益，例如共同作为某公司的股东、或者共同投资于同一私募股权基金。因此，在原规定下，除了投资关联方管理的基金属于关联交易，如果所投资基金中有关联方的出资，一般理解也应作为关联交易管理，需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查、批准或报告、披露等程序；而关联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中的出资和跟投是否作为共同投资看待，则有一定争议，在跟投资额较大尤其是跟投主体与管理人为不同主体的情况下，从谨慎合规的角度，通常视作“共同投资”类型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原规定在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语境下不合理处之一在于：由于股权基金中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通常比较大，在原规定下，保险资金投资基金中一旦有关联方出资，则往往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而投资关联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权基金因为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反而是一般关联交易。私募股权基金中，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基金投资和财产运用，有限合伙人虽然为主要出资主体，但对于基金投资和基金财产的运用

其实并无决策权，正常交易结构下，彼此之间也并不产生利益转移，仅因关联方认缴同一基金出资即认定为发生关联交易甚至是重大关联交易，不甚合理。

原规定应用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实践的不合理处之二：一方面几乎所有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的私募股权基金均涉及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或其控制实体出资，如果仅因在基金中认缴出资即视作共同出资的关联交易，原规定中“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与“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区分在私募股权基金语境下失去意义；另一方面，在股权投资基金实践中，跟投机制作为有效促使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利益保持一致的机制之一，跟投金额越大，往往代表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利益有更强的绑定，对有限合伙人的利益亦是更好的保障，但如果跟投归为“共同投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则为避免触发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相关方可能因此选择管理人/普通合伙人跟投或仅作有限跟投，其实并不利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保险资金的权益保障。

新规删除“共同投资”概念，更符合保险资金关联交易规范本意和投资实践。新规施行后，保险资金投资关联方作为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的，可以比较清晰地归类为“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交易金额合并计算的新变化

在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时，原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保险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之间发生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金额……上述主体不属保险公司关联方的除外”；新规第十一条规定，“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上述关于关联交易金额合并计算的规定中，新规的变化在于将原规定的合并计算范围由关联方及“其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更改为关联方及“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笔者理解，一方面，这一更改将同一企业集团中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等排除在了明确的合并计算范围之外；另一方面，虽然不属于企业集团，但如果与关联方存在控制关系的，则计算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应当纳入合并计算范围。此处变更将影响保险资金在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时，对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是否符合相关比例要求的计算与判断。

三、投资关联方基础资产的争议

新规对投资基础资产是否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进行了区分，在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

该规定基本沿袭原规定，表述上更加明晰严谨。但在涉及到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时，存在的一个问题是：盲池基金在募集时尚未有确定的投资项目，自然不能说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但随着投资的开展，其所投资项目存在可能属于关联方的资产，此时关联交易类型发生改变，由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变成了基础资产涉及了关联方。如果将该种情况视作新的关联交易发生，则需按照发生基础资产涉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该项投资的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并履行关联交易所需的相关审批、披露等程序。

具体到实践中时，上述程序的履行取决于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配合，一般情况下，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并无义务将每一笔投资即时、事先通告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通过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年度投资报告、或者对所投基金的定期信息审查等投后管理动作获取基金投资项目信息。那么一旦某笔投资涉及到关联方基础资产，需要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时，有限合伙人往往只能在事后得知，如果该交易经判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就会形成一个无法实现和存在冲突的局面。

禁止基金相关项目投资、或者要求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事前通告每一笔投资以供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等待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后再决定是否参与投资既不现实，也阻碍交易效率。在当下实践中，对保险资金合规要求和基金投资效率的一个平衡做法的建议是：在签署交易文件时，确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有义务事前通知投资项目，但不因此阻断基金投资决策，保险资金经内部关联交易审查判断属于关联交易后，有权选择参与投资或根据合规要求作投资排除。在交易文件中进行上述提前安排，可以减少盲池基金投资期内拟投项目涉及保险资金关联方基础资产时，保险资金投后管理中合规的实际问题。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 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 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 86-591-88115333 传真: 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8001 室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7651656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21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430000
电话:86-27-87301319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C座20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5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9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B座18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1-8号信恒大厦1楼、13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6-7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21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35层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6楼5608室
邮编: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71010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纽约: 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 10019

电话: 1-347-8224391

邮箱: 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 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 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 101023

电话: 46-723012168

电子邮件: 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